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准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哈仲裁字第1911号《裁决书》，仲裁申请人为：应赫公司；仲裁被申请人：为：哈空调、天功公司、仲裁方：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终止应赫公司与哈空调及天功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支付申请人应赫公司资产转让款、交易佣金合计8,493.55万元；被申请人哈空调、天功公司支付申请人自裁决之日起佣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佣金利息损失（佣金利息损失以尚欠交易佣金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哈空调承担本案仲裁费53.70万元、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4.92万元。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仲裁尚未执行完结，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1-9月), 2022年9月30日(1-9月)

公司负责人：丁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临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公司负责人：丁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临战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丁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临战

母公司利润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丁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临战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27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到会7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文女士、邓春杰女士因有重要事项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

由于现阶段产品销售合同大幅增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授信业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两年。最终以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制度》(2007年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进行全文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29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申请授信业务情况

由于公司现阶段产品销售合同大幅增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授信业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两年。最终以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两年,最终以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申请授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28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尹继英同志因有重要事项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2.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